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2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姜喻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3,306元，及其中新臺幣772,806元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01%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3,3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被告不履行該契約致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以網路申辦方式向原告
02 辦理貸款，原告於翌日（25日）撥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
03 至被告所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帳戶，兩造約
04 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25日起至120年1月24日止，利息自借
05 款撥付日起第一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計息，自第二個月起
06 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2.29%計息，被告
07 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
08 開利率計息外，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最
09 高連續收取3期，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詎被告僅攤
10 還本息至113年5月24日止，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
11 積欠773,306元（含借款本金772,806元、違約金500元）及
12 自113年5月25日以後之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
14 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
18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9至19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0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22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24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廖昱侖